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9,540,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10人,代表股份71,557,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3,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鉴证了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95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1,557,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武保福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1,557,1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李小拴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刘清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3,573,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刘清洋、杨建国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4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14时30分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昊律师、陈文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14时30分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9,54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557,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983,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68%。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1年1月18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5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及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57,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武保福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57,1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小拴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于变更股东刘清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73,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杨建国、刘清洋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40,2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 昊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陈 文
2021 年 1月 2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一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优化船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在"十四五"期间择机优先更新淘汰10艘外贸老龄船舶,优化船队结构。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对本集团所属10条15年以上外贸老龄船舶按2020年末评估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84,094.13万元。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船舶资产的实际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LNG参与投资北极LNG二号运输项目3艘冰级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NG")参与投资北极LNG二号运输项目方案,即上海LNG通过单船公司参与投资建造3艘冰级LNG船舶,项目总投资92,330万美元,具体包括:

1、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LNG增资14,22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人民币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

2、由上海LNG在香港新设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4,220万美元;

3、由新设的项目公司收购三家单船公司即金色北极LNG运输有限公司(Arctic Gold LNG Shipping Limited)、银色北极LNG运输有限公司(Arctic Silver LNG Shipping Limited)和铜色北极LNG运输有限公司(Arctic Bronze LNG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3家单船公司")各5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4、由新设的项目公司对三家单船公司合计增资不超过14,220万美元,用于3艘LNG冰级船建造;

5、授权管理层履行后续国家部委审批、备案程序,履行后续增资、公司注册、产权、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家单船公司已由MOL(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于2020年9月在塞浦路斯注册成立,3家单船公司已于2020年10月与ARCTIC LNG 2有限责任公司("租船人")签署项目租船合同,并于2020年10月与韩国大宇船厂签署三艘17.25万立方米冰级LNG运输船舶(每家单船公司各一艘)建造合同。

本次参与投资的三艘冰区LNG运输船舶将用于北极LNG二号项目的运输需求。本集团前期已经参与了北极地区其他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及应对能力,经评估,本项目风险未明显提升。根据本集团内部测算,此次参与投资三艘冰区LNG运输船舶项目经济可行,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抗周期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该项目有待国家部委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如需),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集团在2020年年末对自有10艘15年以上拟于"十四五"期间择机处置的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人民币84,094.1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受疫情影响,石油消费需求复苏缓慢,石油运输市场供过于求的基本面尚未得到根本性好转,2020年四季度以来运价持续承压,且预计仍将在低位盘整。本集团在"十四五"期间拟通过新增运力、淘汰老旧船舶,在优化运力结构的同时降低碳排放强度,为减缓气候变化做出贡献。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优化船队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在"十四五"期间择机优先更新淘汰10艘老龄外贸船舶,优化船队结构。该10艘老龄外贸船舶能耗高、安全管理隐患多、温室气体及硫氧化物排放高,在油运市场低迷期间盈利能力进一步受限。公司及董事会认为,上述10艘老龄外贸船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15年及以上船龄的外贸船舶清单如下:

船舶名称	船型	船东公司	建造日期	2020-12-31船龄
远大湖	VLCC	寰宇公司	2002/12/1	18
远荣湖	VLCC	寰宇公司	2003/1/1	17
远明湖	VLCC	寰宇公司	2003/4/1	17
新金洋	VLCC	中远海运能源	2004/11/28	16
新宁洋	VLCC	中远海运能源	2005/4/11	15
连顺湖	巴拿马型	中远海运能源(海南)公司	2005/6/1	15
飞池	灵便型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公司	2005/12/11	15
大明湖	苏伊士型	中远海运能源(海南)公司	2003/11/28	17
大源湖	苏伊士型	中远海运能源(海南)公司	2004/6/10	16
大理湖	苏伊士型	中远海运能源(海南)公司	2004/12/20	16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船舶在2020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述船舶评估前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869.15万元,经评估后,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132,775.02万元。

为真实反映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0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本集团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4,094.13万元,并相应减少本集团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本集团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后,该等船舶未来的折旧费用将相应减少、经营成本降低。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船舶资产的实际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自有10艘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预计本集团二〇二〇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5亿至24.5亿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8.18亿至20.18亿元,同比增加420.83%至467.13%。

2、本集团于二〇二〇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二〇二〇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8.18亿至20.18亿元,同比增加420.83%至467.1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8.53亿至20.53亿元,同比增加414.54%至459.28%。

(三)本次业绩预增为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已计入了年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因素。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1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4,67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07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上半年,低油价刺激全球石油贸易增长,油轮需求激增,进而推动国际油轮运价大幅上涨。下半年新冠疫情持续抑制经济活动,石油库存维持在历史高位,导致油运需求趋弱,运价波动中下跌并持续低迷。超大型油轮(VLCC)TD3C(中东-中国)航线全年平均等价期租租金(TCE)为48,179美元/天,同比仍增加约21.78%。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科学筹划运力布局,有效应对市场波动。

LNG运输方面,截至2020年末本集团共有38艘参与投资的LNG船已投入运营,同比增加3艘,贡献稳定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集团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集团正式披露的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有1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D",本期不可解除限售,1人因职位变动原因调整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5,000股	135,000股	2021年1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按5.5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爱柯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爱柯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1),自2020年11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曹令圣先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D",本期不可解除限售,公司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的规定, 鉴于激励对象中原公司副总经理阳能中先生因职位变动原因调整为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46,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9143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曹令圣、阳能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022.45万股变更为86,008.95万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1,100	-135,000	5,746,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4,343,400		854,343,400
股份合计	860,224,500	-135,000	860,089,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21-00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和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411,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6.73 %,其中: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782,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6.49 %;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0.24 %。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和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6,840,4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40,4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69,411,7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40,4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21-00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汤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汤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